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艾貞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9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alice4641@mail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401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0924_111D2012912-01.docx、111D020924_111D2012913-01.doc、111D020924_111D2012914-01.doc、111D020924_111D2012915-01.doc、111D020924_111D2012916-01.doc、111D020924_111D2012917-01.doc、111D020924_111D2012918-01.docx、111D020924_111D2012919-02.doc、111D020924_111D201292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政府111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發現及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，型塑溫馨友善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；進而安定組織人事，創造員工價值、行政卓越績效，達到本縣施政願景與理念；特予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俾利各項措施陸續推動辦理，請各機關(單位)屆時配合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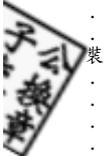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



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(自治行政科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醫政科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4/26 文
交 09:28:47 換 章



訂

線

